昆明市呈贡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昆明轨道交通四号线征地拆迁资金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昆明轨道交通4号线工程试验段于2015年12月开工建设，由主城区西北部陈家营站至昆明火车南站，线路全长43.4公里，设站29座。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五华区、高新区、盘龙区、官渡区、经开区、呈贡区管辖范围，需征地1499.6亩，需拆除建（构）物27.2万平方米。昆明轨道交通4号线（呈贡段）涉及9个站，需征地70.0065亩，需拆除建（构）物5300平方米。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绩效总目标。

以维护社会的稳定和谐为重点，以维护呈贡区被拆迁群众的切身利益为核心，完成昆明轨道交通4号线（呈贡段）2017年涉及征地拆迁补偿工作，保障市重点工程项目得以正常推进。

2.项目绩效阶段性目标。

2019年完成昆明轨道交通4号线（呈贡段）拆除建（构）物327.78平方米，兑付拆迁补偿资金168729.78元。

二、项目单位绩效报告情况

呈贡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按要求对该项目进行了自评并形成了书面报告。

三、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以下简称绩效评价）的目的是根据财政部门和呈贡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设定的昆明轨道交通4号线苗木搬迁补偿资金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按照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的评价原则，制定评价方案和评价指标体系，收集被评价项目的相关资料，对数据进行计算复核。在形成评价结论后，按照绩效评价工作要求认真、严谨、细致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呈贡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做好项目的自评报告、资料、数据的收集整理、汇总，并按要求提交。

2.组织实施

为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全面推进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我局加强领导，高度重视，成立呈贡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协调小组，项目组成员通过QQ、电话等方式搜集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结果的相关文件、数据及资料；与相关人员了解并核实项目的实施情况。结合自评工作情况，得出项目实施自评分，并撰写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3.分析评价

在领导小组的正确领导下，项目得以正常推进。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依法依规，按照基本程序进行，保障了项目资金效益最大化。项目完成后，对项目的实施情况逐项进行分析，总结好的经验和做法，对效益不好、实施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方案，限期整改。在此基础上，对整个项目的实施情况作出总体评价。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一）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按照呈政复[2016]13号《轨道交通4号线（呈贡段）土地房屋征收补偿方案》文件规定，2019年收到财政安排上年交回财政统筹资金168729.78元，用于昆明轨道交通四号线征地拆迁补偿，年未结转和结余0万元。项目名称：昆明轨道交通四号线征地拆迁资金，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2140299。

2.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分析。

2019年完成昆明轨道交通4号线（呈贡段）征地拆迁补偿168729.78元，其中：

（1）拨给斗南街道昆明轨道交通4号线（斗南站）项目涉及殷联社区八组集体公房搬迁补偿款120929.7元；

（2）拨给斗南街道昆明轨道交通4号线呈贡东站项目涉及杨德户所属建构筑物及附属设施拆迁补偿款47800.08元；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严格账务处理和核算，强化内部监督，规范机关财务行为，做到了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专款专用。

（二）项目实施情况分析。

1.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按照征地拆迁补偿标准进行补偿，完成全部财政预算安排资金，不超范围、超预算支出。按时完成征地拆迁工作，保障施工项目顺利进行,创造良好的投资环境。

项目完成后，对项目的实施情况逐项进行分析，总结好的经验和做法，对效益不好、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方案，限期整改。在此基础上，对整个项目的实施情况作出总体评价。结合自评工作情况，得出项目实施自评分，并撰写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呈贡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加强领导，高度重视，成立呈贡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协调小组，结合我局实际制定修改完善《呈贡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财务管理制度》，建立健全项目管理、财务管理、资产管理、绩效跟踪管理办法等内部控制制度。对2019年昆明轨道交通四号线征地拆迁资金按行政管辖属地原则，采取自上而下的方式申报，并按照财务审批程序下达补助资金，确保了各项经费、资金的合理使用，资金使用用途正确、支出合规合法，未发现资金挪用、截留、挤占现象。

（三）项目绩效情况分析。

1.项目经济性分析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加强成本控制，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严格规范各项开支，项目资金使用符合预算要求。

2.项目的效率性分析

昆明轨道交通4号线（呈贡段）2019年征地拆迁补偿支出168729.78元，按照征地拆迁补偿标准进行补偿，依法依规完成征地拆迁工作，完成全部财政预算安排资金，不超范围、超预算支出。

3.项目的效益性分析

通过征地拆迁改造，拉动新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需求，刺激居民消费，增加社会总需求，带动新区商业和生产的发展。改善拆迁群众的居住环境，提高居住的生活水平。

五、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通过开展自评，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没有出现擅自扩大或改变资金用途的情况发生，在资金管理上，对项目资金专户管理，专款专用，没有出现违规违纪情况。该项目自评得分97分，自我评价为优。

六、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通过开展绩效评价结果表明，通过拆迁补偿，加快基础设施建设，拉动新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需求，带动新区商业和生产的发展，改善拆迁群众的居住环境，提高居住的生活水平，方便市民出行，创造了良好的投资环境。

七、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规范会计核算。

2.定期公布预算资金执行进度，确保资金按预算执行。

（二）存在的问题

部门本年度预算数与实际支出数出现偏差。2019年年初预算0元，根据项目建设进度，收到财政安排上年交回财政统筹资金168729.78元，用于昆明轨道交通四号线征地拆迁补偿，年未结转和结余0万元。

（三）建议

按政策规定及本部门的发展规划，结合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预算收支变化因素，科学、合理地编制本年预算，避免项目支出与基本支出划分不准或预算支出与实际执行出现较大偏差的情况。

八、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无

昆明市呈贡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3月19日